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共 662.82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3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1)。

3.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3.0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62 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期权代码(A 类激励对象分期期权):1000001078、1000001079、1000001080、1000001081
- 期权代码(B 类激励对象分期期权):1000001082、1000001083
- 授权日:2026 年 7 月 2 日
- 授予数量:662.82 万份
- 授予人数:93 人
- 行权价格:54.62 元/份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A 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 B 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公司对 A 类激励对象和 B 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 A 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范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止	20%

(2) B 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范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 激励对象未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A 类激励对象 13 人				
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傅强	副经理	20.48	5.40%	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91 人)		407.27	70.61%	2.66%
B 类激励对象:核心业务人员 80 人				
核心业务人员		157.09	23.09%	0.09%
合计(83 人)		602.82	100.00%	4.11%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合计与公司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股票期权权益的差异说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有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93 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 663.02 万份调整为 662.82 万份。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期限(年)	2026 年(1.75 元)	2027 年(1.75 元)	2028 年(1.75 元)	2029 年(1.75 元)	2030 年(1.75 元)
662.82	13.75 年	3.79477	6.46076	2.74687	1.22514	379.916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1.356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6 日
-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6 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 3 个交易日,8 月 6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程序:2026 年 8 月 11 日

“密卫转债”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72 元/股的价格转股进行转股外,又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面票价格在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持赎回“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72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1.14 元/股)。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条件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执行,调整日之前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72 元/股的 130%(即 71.14 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56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百元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05=1.3562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 元/张。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需赎回款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规则调整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6 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8 月 6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含税),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85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纳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该机构、场所所有应纳税所得额的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LP、ROP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6 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8 月 6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 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本次全部赎回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56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目前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 108.78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果在未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cwclg.com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及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成、黎健、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王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黎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 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事宜;
- (9)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10)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 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12) 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竹、陈燕、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王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黎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竹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 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事宜;
- (9)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10)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 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12) 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三)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成、黎健、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王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黎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 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事宜;
- (9)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10)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 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12) 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四)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

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竹、陈燕、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竹为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 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事宜;
- (9)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10)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 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12) 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